

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37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没有新提案。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0849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9376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弃权29121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反对0股。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澳柯玛(河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美元壹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青岛澳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澳通塑料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太阳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同意2084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同意公司与经销商、供应商及相关银行继续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业务限额1亿元(含新增业务及原有业务展期),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孟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084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会议选举徐孟林先生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力律师、修瑞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澳柯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澳柯玛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38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石金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孟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裕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24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9月13日、2007年9月14日、2007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

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上述问题后,确认本公司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鼎立 ST鼎立B

编号:临 2007-04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7年7月20日披露:因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借款总金额为9859万元),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通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详见当日的《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 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已于2007年9月13日对上述事项撤回起诉。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7-02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已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原由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96.6467万股国有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6,228,984股,普通股18,737,603股)已过户至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名下。

本公司正在制定定向增发事项,由于该事项涉及面较广,方案论证过程相对比较复杂,需进一步完善。同时,该事项明确后须经有关各方的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5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7年4月6日及8月9日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500万元对外担保签署《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07年9月14日,上述三方正式签署了《债务履行和解协议》。甲方同意在2007年12月31日前,丙方依据协议支付和解对价后及时解除乙方担保责任,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成就时生效:1、丙方就乙方的控股权收购事宜与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2007年12月31日前签署正式合同;2、丙方提出的乙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2007年12月31日前获得通过。

二、有关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1500万元对外担保签署《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07年9月14日,上述三方正式签署了

《债务履行和解协议》。甲方同意在2007年12月31日前,丙方依据协议支付和解对价后及时解除乙方担保责任,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成就时生效:1、丙方就乙方的控股权收购事宜与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正式合同;2、丙方提出的乙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42415万元,其中涉诉本金为39755.50万元,目前本公司已与四家债权银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涉及担保本金5458万元。目前公司重组各当事方正在与其他涉及公司或有负债的债权银行进行谈判,鉴于涉及债权银行众多,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上述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的债务重组进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债务重组谈判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公司全年正常经营业务将实现盈利,但是如果公司或有负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仍然可能因为对或有负债计提预计负债而出现非经营性亏损,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42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7日下午1时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1层(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5,493,878,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62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7年8月6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简称和证券交易代码不变,仍为“上海汽车”和“600104”。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名称变更引起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变更的工作,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交易所变更登记、合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同意股数5,493,878,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2000年度配股)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200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00年度配股)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和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以及2006年年度报告中关于200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基本相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2007-0087号《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5,493,878,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集团(上海)事务所祝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43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7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1层(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5,493,378,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6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95.8%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于2004年8月合资组建成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于2007年引入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现股权结构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40%股权,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20%股权。

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更好地促进上海通用和自主品牌的市场销售,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等借款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按上汽通用金融公司间接受持股比例的要求,在上述借款发生时,对其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议案的有效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07年12月底止,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予以公告。

同意股数5,493,378,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集团(上海)事务所祝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5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 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158,123,818.55元,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增加4,129,275.79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712,457,815元,占公司2006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328,252,237.90元)的217.05%;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7,673,818.55元银行承兑、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4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开发区支行申请的450,000.00元银行承兑提供了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担保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等,注册资本6,0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1.42%(经审计)。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主要经营交换设备及移动通信设备,注册资本49,239.81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5.61%(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内容为:

1、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7,673,818.55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2月16日止;

2、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贷款之日开始到2008年8月30日止;

3、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4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贷款之日开始到2008年9月10日止;

4、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贷款之日开始到2008年8月30日止;

5、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西安开发区支行申请的300,000.00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7

年12月4日止;

6、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西安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50,000.00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3月4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为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且已经公司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12,457,815元,均为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06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3.28亿元)的217.05%。全部担保均根据证监会120号文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4、本公司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5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出售资产的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不对出售年度形成投资损失的前提下,将2007年6月30日可上市流通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高鸿股份,证券代码:000851)11,245,000股和2008年6月30日可上市流通的高鸿股份930,784股,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出售。相关公告见2007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出售所持高鸿股份11,245,000股,占高鸿股份股本总额的4.33%,所持其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公司尚持有高鸿股份有限条件股份930,784股,占高鸿股份股本总额的0.36%,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7日